

# 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全科组办发〔2021〕5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 第十届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协）：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2021 年全国科普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支撑，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省全民科

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第十届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和时间

本届科普日主题：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定于 9 月 11-17 日在全省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 二、活动内容

(一) 围绕建党百年，回望创新发展。围绕建党百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回顾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立足新起点，展望和谋划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 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学梦想。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涵养创新生态，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尊重创新的环境，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基础支撑。

(三) 倡导绿色发展，服务生态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自觉行动。

(四) 立足全面小康，助力乡村振兴。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先进技术服 务农业，科技成果惠及农民，科学文明深入农村，

带动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五）开展志愿服务，深化文明实践。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智惠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服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 三、主要活动

在科普日活动期间，集中动员组织学会、大中小学校、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学校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

（一）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二）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行动。联合教育部门，积极动员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在校内外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

（三）科技资源科普化联合行动。联合科技部门，发动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科研项目承担团队等将相关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科普化展示，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四)水利科普联合行动。联合水利部门，普及水科学知识，开展以节水知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主题的科普活动，提高公众护水意识和科学素养。

(五)乡村振兴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面向农村、针对农民开展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推动各级学会、农业科研院校、科技小院、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活动。

(六)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聚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科学防疫、生命安全、儿童青少年健康、老年健康等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七)应急科普联合行动。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八)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动员组织企业通过开放参观、交流体验、专家讲解等形式，传播科学知识，诠释技术应用，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

(九)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发动各级学会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面向公众深入开展高质量科普，打造各级学会科普日品牌活动。

(十)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发动科技馆体系开展科普活动、联合巡展。推动基层公共服务、文化设施等与科普阵地联合联动，动员科技文化馆联合体、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

## 四、辽宁省科普日主场活动

2021年全国科普日暨辽宁省第十届科普日主场活动，将联合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开展。主场启动仪式拟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在省科技馆一楼大厅举行。

## 五、组织实施

(一) 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各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全国科普日作为激发创新意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全国科普日平台作用，彰显科普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价值。

(二) 强化服务，营造氛围。各单位和部门要注重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做好服务保障。统筹各级各类宣传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营造人人做科普、科普为人的良好氛围。

(三) 注重创新，普惠群众。各单位和部门要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聚焦公众所需所盼，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推动科普日活动“接地气、聚人气”，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走过场、搞形式，精心组织安排，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务实高效。各市科协要根据有关要求认真谋划，制定当地的科

普日工作方案及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对科普日活动的领导和支持，邀请当地党政领导与公众一起参与科普日的相关活动。

（五）加强风险研判，做好疫情防控。各单位和部门要把做好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活动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做好风险评估，因时因地合理确定举办方式。线下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控制人员数量，严格人员管理，避免人员聚集，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 六、有关要求

（一）活动项目征集。辽宁省第十届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期间，将向社会宣传今年以来各地各单位开展科普工作情况，发布今年科普日期间重点科普活动。请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各市科协务必于9月5日17:00前提供今年以来开展科普活动的视频和图片，各市提供视频及图片数量不少于10个，各成员单位不少于5个，省级学会不少于3个。（注：1. 图片以 jpg 格式提交，每幅电子图片大小大于 3M 且分辨率大于 300 万像素；2. 视频不少于 2 分钟，以 mp4 格式提交；3. 图片、视频以“报送单位（地区）-图片/视频题目”格式命名，同时提交说明文档，注明图片、视频的拍摄者或来源、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 100 字以内的简介，

简介内容包括活动事由、人物、背景、突出的特点等）。同时，各地各单位务必于9月5日17:00前提供今年科普日期间计划开展的重点科普活动清单，每市提供重点活动数量不少于10项，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不少于1项，活动项目清单见附件。

（二）登记填报。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8月23日—9月24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www.kepuri.cn](http://www.kepuri.cn)）或下载科普中国客户端（<http://mtw.so/5Mzxml>），填报活动信息。鼓励活动举办单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将活动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方便公众查询了解、积极参与、反馈评价。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突出活动品牌，采取适当方式标注“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并统一使用全国科普日标识。

（三）信息完善。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情况，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以便全国科普日网站运营机构配合各单位向社会进一步宣传报道。

（四）工作总结。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前在全国科普日网站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按照活动的组织动员、数量规模、活动宣传、效果亮点、开展科技志愿、联合行动、网络活动情况等指标，中国科协将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

附件：2021 年科普日重点活动项目清单

联系人：顾建荣

电 话：024-23221703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技馆 608 室

邮 编：110167

邮 箱：1102439772@qq. com



## 附件

# 2021 年科普日重点活动项目清单

单位：（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各市科协）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活动形式（线上、线下）	项目简介(主要内容、形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